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982號

原告 王雄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力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今訴訟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肆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明文。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力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起訴，而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民國111年度勞簡字第122號民事判決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原告就其敗

01 訴部分不服上訴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勞簡上字第11號審理，
02 嗣兩造成立訴訟上和解，該110 年度勞簡上字第11號和解筆
03 錄載明「被告願給付原告新台幣伍萬元（含110年度勞簡字
04 第122號判決之新台幣9,514元整）」、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
05 」，亦即原告起訴、上訴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自行負擔，被
06 告支出之訴訟費用則由被告負擔。

07 三、本院調取相關卷宗審查後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
08 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7,646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00
09 元，依上開和解筆錄所示，應由起訴之原告負擔，而原告起
10 訴時已預納部分裁判費700 元，有第一審卷附之收據一紙可
11 按，未繳之裁判費1,400 元（計算式：0000-000）應由原告
12 補繳。又原告上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88,132 元，應徵上訴
13 裁判費2,955元（本院111年6月8日110年度勞簡字第122號民
14 事裁定參照），原告已預納其中三分之一即985 元，因兩造
15 於二審成立和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聲請
16 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原告免再補繳剩餘三分
17 之二裁判費。爰依職權確定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
18 額如主文所示，並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
19 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 項、第91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
21 文。

2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23 官提出異議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